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編審 何婉綺

電話：04-22289111#23207

電子信箱：wanchibox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50278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秘書長115年8月13日來函 (387310000A_11502781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自115年8月1日起全面實施強制執行債權人均
得以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聲
請發給電子債權憑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秘書長115年8月13日秘台廳民二字第1150101266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)

副本： 2026/08/14 16:39:46
電子公文 交換 章

